**地理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**

**（草稿）**

1. 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特制订我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草稿）。
2. 转入我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3. 学院其他相关规定

1. 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应控制在本专业班级学生人数的30%以内，含院内和跨院转入学生。

2. 转入学生必须完成当年学习任务（无挂科）。

3. 跨院转入学生须提供当年学习成绩单一份及高考成绩作为参考，学院将择优录取。

4.审核方式采取面试形式，学生须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可以证明其学业及其他的材料。

5.所有转入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。

 地理科学学院

2019年3月14日